

证 券 代 码 :002076 证 券 简 称 :ST 雪 莱 公 告 编 号 :2020-17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6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整理,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详细披露贵公司原董事长施新华向喻梁受让债权的价格,喻梁是否已经支付了相关对价。

回复:

2020年12月3日,施新华与喻梁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施新华将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享有的9,733,338.11元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喻梁,以上债权作价5,000,000.00元。

根据施新华提交的书面文件,施新华于2020年12月9日向喻梁出具了《关于免除债权受让款的告知函》,该函件主要内容为:“根据你与本人施新华于2020年12月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你应当向本人支付500万元债权受让款,考虑到你后续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为促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之光”项目业务在上海地区的顺利开展,本人现免除你支付上述500万元债权受让款的义务。本人与你已履行完《债权转让协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鉴于以上,施新华与喻梁已履行完《债权转让协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喻梁无需向施新华支付债权受让款。

2.喻梁在受让债权后立即履行贵公司债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喻梁与你公司、你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原董事长施新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关系。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根据喻梁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喻梁就有关免除公司债务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本人系上海施迪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迪资产”)、上海施迪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雪莱特雪莱特的“未来之光”项目进行了多次商谈,双方拟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展开合作。基于双方未来长期的业务合作考虑,本人作为雪莱特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业务进行了免除,以支持雪莱特业务发展,减轻雪莱特债务压力。本人向雪莱特提供了由本人签署的《债务免除通知函》原件,本次债务免除符合双方实际利益。”

结合施新华、喻梁向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以及喻梁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核实如下:施新华在上海施迪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喻梁系上海施迪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喻梁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施新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12月16日,喻梁与公司就未来之光业务合作签署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由喻梁及其指定的公司负责上海及其周边地区的“未来之光”项目落地、销售渠道的推广及商务资源嫁接。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喻梁负责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未来之光”项目落地、销售渠道的推广、商务资源嫁接;(2)喻梁可指定上海施迪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司和/或个人作为本合同框架内的合作主体,具体合作主体以双方协商为准;(3)雪莱特承诺提供有价格竞争力的各类产学研合作的智能照明消系统、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的大数据云平台,以推进按照规划环境改善与校园安全健康体系建立。(4)双方就上海及其周边地区“未来之光”项目落地的范围及产品具体约定如下:上述安全包括上海及其周边的大、中、小学及幼儿园。上述产品包括:实施照明消系统相关产品、卫生安全防护系统相关产品及配套的大数据云平台。雪莱特根据喻梁的规划和需求提供其他相关产品、服务。(5)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雪莱特将喻梁作为长期、稳定、优先的合作伙伴,促使双方达到共赢。除上述外,未发现喻梁与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及施新华存在其他关系。

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所作有关事项于2020年12月14日发表了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喻梁受让债权符合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的9,733,338.11元债权后,享有债权权利,有权豁免债务。喻梁与贵公司、贵公司董监高、6%以上股东及原董事长施新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喻梁与施新华存在同事关系

系,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关系,喻梁基于与贵公司未来合作的考虑,减轻贵公司的债务,支持贵公司业务的发展,豁免债务具有合理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内容可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广东群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免除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请详细说明贵公司上列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亏损,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2,521.12万元,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虚假债权转让调增利润、规避退市上市的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2020年12月3日,施新华与喻梁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施新华将对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享有的9,733,338.11元债权转让给自然人喻梁,以上债权作价500万元。于2020年12月5日,公司收到喻梁向公司送达的《债务免除通知函》,免除后,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无需再就上述债务履行偿还义务。本次免除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之免除,自通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根据施新华提交的书面文件,施新华于2020年12月9日向喻梁出具了《关于免除债权受让款的告知函》,考虑到喻梁后续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为促进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之光”项目业务在上海地区的顺利开展,本人现免除你支付500万元债权受让款的义务。本人与你已履行完《债权转让协议》中各自的权利义务。”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对金融资产(或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一部分)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四条规定:“债权人或债务人中的一方直接或间接对另一方持股且以放弃债权身份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债权人或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的,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第三条“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应当适用权益性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债权人和债务人不确认构成权益性交易的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债务重组构成权益性交易的情形包括:(1)债权人直接或间接对债务人持股,或者债务人直接或间接对债权人持股,且持股方以债权人身份进行债务重组;或(2)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债务重组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或债务人进行了权益性分配或接受了权益性投入。”

例如,甲公司是乙公司股东,为了弥补乙公司结构性经营现金流短缺,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1000万

证 券 代 码 :000056,200056 证 券 简 称 :皇庭国际、皇庭 B 公 告 编 号 :2020-5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庭国际”)于近日收到大股东深圳市皇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产控”)的通知,皇庭产控与陈巧玲女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本协议签署前,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投资”)、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54,521,600股、253,309,477股、212,634,060股、12,656,252股、1,37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67%、21.62%、6.38%、1.08%、0.1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6,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67%。

本协议签署前,陈巧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10,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

本协议签署后,皇庭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郑康豪先生、陈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32,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50%。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陈巧玲

本协议于2020年12月26日签署。

(二)协议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应确将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权利时各方意见保持一致:

(一)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选举或更换非独立董事和监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债券发行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再融资募集项目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二条 各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行使对公司的任何股东权利时,各方须协商一致,形成一致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一)拟由甲方及/或乙方为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各方应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

证 券 代 码 :002124 证 券 简 称 :天邦股份 公 告 编 号 :2020-11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上海研发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生主持,出席会议由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收购完成后质押郸城丝路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郸城丝路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郸城丝路”)全部股权,因与转让方之一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丝路”)在《产权交易合同》中约定其70%的股权可以在一年内分期支付,公司在股权交割完成后将郸城丝路100%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山东丝路,作为履行《产权交易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担保。本次拟质押郸城丝路100%的股权不会对郸城丝路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在公司正常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的情况下也不会对公司对郸城丝路的控股权产生影响。

详情参见《关于收购郸城丝路全部股权的进展的公告》,公告于2020年12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20-120。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 券 代 码 :002124 证 券 简 称 :天邦股份 公 告 编 号 :2020-12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郸城丝路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6日,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提交转让申请,收购山东丝路东方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9644%;以下简称“山东丝路”、“转让方”)和菏泽锦城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366%;以下简称“菏泽锦城”)持有的郸城丝路东方光伏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郸城丝路”,“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经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确认,本公司为最终受让方,其中山东丝路的96.9644%股权交易对价71,425.92万元;归属菏泽锦城的3.0366%股权交易对价2,236.10万元。公司已与股权转让方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产权交易合同

1.《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7,242,600元为2020年损益,其余1,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转入其他收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未到账时,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 券 代 码 :688551 证 券 简 称 :科威尔 公 告 编 号 :2020-010 合肥科威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7,242,600元为2020年损益,其余1,5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转入其他收益。预计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证 券 代 码 :000056,200056 证 券 简 称 :皇庭国际、皇庭 B 公 告 编 号 :2020-52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托代办造成补充质押百利亚太持有的皇庭国际B股股票时未能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百利亚太上述累计质押的7000万股B股,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前十大股东质押情况均有披露。

百利亚太及深圳市皇庭股份B股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持皇庭产控、皇庭投资股票质押融资的质押物价值,为防范质押风险补充担保资产补充质押,百利亚太本身并没有存质押质押融资。百利亚太补充质押明细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权人金融集团	质押类型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截止日期	当前质押股份数(万股)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皇庭产控	质押	2019-12-29	2020-12-11	130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皇庭产控	质押	2019-12-29	2020-12-11	690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质押	2018-12-21	已解除质押	70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质押	2019-01-07	2020-12-20	4,000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质押	2019-01-07	2020-09-02	1,600

备注:经向公司股东查询,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质押正在洽谈展期,公司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需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累计质押其所持股份数(股)	累计质押占股本比例
深圳市皇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228,457,000	254,521,600	89.78%	10.46%
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2,165,933	253,309,477	95.38%	20.62%
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72,654,060	96.37%	5.06%
皇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0	12,656,252	0.00%	0.00%
郑康豪	0	1,371,626	0.00%	0.00%
合计	540,622,933	586,122,015	92.04%	46.03%

备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皇庭产控、皇庭投资、百利亚太、皇庭国际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05,122,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7%,已累计质押540,622,933股,质押比例为90.84%,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所持公司股份(股)
------	----------	-----------